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塘厦) 应急加罚〔2025〕2号

何华文(身份证号码: 432823 3930):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6日发出(东塘厦) 应急罚〔2025〕1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(大写)，要求于2025年5月21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5年6月25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指定银行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收费专户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(2)